

中 国 大 学 生 体 育 协 会 中 国 中 学 生 体 育 协 会

大体协〔2020〕83号

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竞赛规程中部分条款的通知

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各有关单位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学运会”）将于2021年7月10日-1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。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综合性赛事组织工作，缩短决赛阶段赛程，压缩决赛阶段参赛规模，审慎、安全、有序的组织本届学运会，现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动员资格

1. 有关年龄要求。参加大学甲、乙组的运动员年龄调整为1992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间出生者。中学组运动员年龄调整为20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者。

2. 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。限制性赛事为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举办为准。

二、预赛

未完成预赛的篮球（中学组）、排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乒乓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健美操（大、中学组）项目拟在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举行。

三、报名

1. 预赛（未完成项目）：各参赛单位请于2020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报名工作。

2. 决赛：各参赛单位在开赛前90天重新进行报名，篮球（中学组）、排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乒乓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健美操（大、中学组）项目报名须与预赛时一致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1. 羽毛球取消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设项，保留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共5项。

2. 其余项目设项不做调整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1. 未完成预赛的篮球（中学组）、排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健美操（大、中学组）项目，决赛阶段录取名额调整为录取预赛前7名进入决赛，东道主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，乒乓球（大、中学组）项目按照录取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，东道主需参加预赛。已完成预赛的足球（大、中学组）、篮球（大学组）项目，决赛阶段录取名额不做调整。

2. 田径：调整为大学甲组可报运动员24人，大学乙组可报运动员14人，中学组可报运动员17人。各组别男、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2/3。

3. 游泳：调整为大学甲组可报运动员16人，大学乙组可报运动员10人，中学组可报运动员14人。各组别男、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2/3。

4. 武术：调整为每队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3人；每名

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（含对练项目，不含集体项目）。

5. 羽毛球：调整为每队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4 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思思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3728、13810277998。

特此通知。

